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崇城

相 對 人 古采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利紹詮於民國110年4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3月2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款①1,960,000元、②70,000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10年4月14日起至130年4月14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13年5月20日因贈與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古采婕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3年6月14日起、②自113年8月1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。尚欠本金①1,691,792元、②54,58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借款①部分經聲請人於113年8月23日寄發催告函催告債務人清償欠款，並於113年8月30日送達債務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

01 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購屋貸款契約、契約（適用保險費無
02 擔保放款）、欠款明細資料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
03 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
04 為證。

05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古采婕、債務人利紹詮，就上開債權
06 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
07 書面表示意見。

08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1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3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6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萬巒鄉	德勝		398		0	0	96.17	全部	

17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30	德勝路48之 3號	德勝段398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四層樓 房	一層48.42、二層 48.42、三層 48.42、四層 19.40，總面積 164.66	二樓陽 台 3.66、 三樓陽 台3.29	全部	